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等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刊誤表

法 規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軍事委員會

二、軍政部

三、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早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第六條

三、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關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五、各軍事學校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左列事項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携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

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照軍或請長領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

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一木戳以杜流弊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及各軍事學校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

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爲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燬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特派廉隅孫授均爲監察使此令

代理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茲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國立中央大學副校長錢慰宗另有任用錢慰宗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朱鳳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一六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〇九號呈稱：

「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准鈞會辦公應六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常委兼軍委會辦公主任楊揆一提請飭陸海空軍各主管機關規定制服章紀以期整齊劃一案』當經決議「交軍政部審定」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分咨海軍部航空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該部署先後咨復海軍部服制由該部自行審擬逕呈空軍服制業經咨送本部審定尙屬合宜復查陸軍服制擬仍沿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陸軍服制條例但爲適應現狀僅將表圖稍加修改以期適用是否有常理合附呈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並空軍服制圖說各一份圖文呈請鑒核」等情；並附陸軍服制條例表圖暨空軍服制圖說前來，常經提出本年九月四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一、關於陸軍服制條例改正通過，並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關於陸軍服制制式之軍帽用軟胎，軍衣用立領，又軍官佐佩用長刀，參謀人員加佩參謀帶。三、關於空軍服制圖說通過。」記錄在卷。茲據軍政部遵照常會決議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繕送到會，理合檢同該條例等件，圖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海軍

空軍服制條例，正審議中，容俟續呈，合併陳明。一
等情；附呈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公布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節，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檢同原送表圖各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檢發原送表圖各一份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朱服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三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十月七日呈一件：爲再請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欸疑義由。
呈悉，查本案業於九月十七日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卷，據呈前情，候催覆到府，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印二指字第二百三十四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爲據警政部轉報特種警察署啓用新關防官章日期并檢同截角舊關防官章轉呈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查，舊關防官章，業經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三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會公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爲繕具修正陸軍服制條例暨表圖，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所請公布修正陸軍服制條例一節，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附件轉發。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三十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院文呈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爲轉呈高等考試試務處處長就職視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三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立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呈報於十月十二日返京，到院銷假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一、江蘇陸興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楊氏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西畢錦文妨害秩序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浙江任襄舟等因侵占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蘇徐瑞軒販賣海洛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徐瑞軒意圖供販賣之用而持有海洛因處拘役五十日 海洛因約重

一兩沒收

一、浙江朱來發等強盜及贓物檢察官及倪傳忠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來發倪傳忠王高榮孔林山罪刑部分撤銷 朱來發結

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毀門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

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倪傳忠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王高榮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 孔林山收買贓物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正	誤
八五	一	八	二八	傳	傳	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外埠	本埠
				一分	半分
		外埠	本埠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